

教育部所屬 115 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

教育部所屬單位包括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青年發展署(以下簡稱青年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及國家教育研究院等 6 個單位，115 年度預算案(詳表 1)編列歲入計 6 億 6,779 萬 3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減少 727 萬 6 千元(減幅 1.08%)，其中減少原因主要為國教署收回以前年度補助地方政府及學校各項計畫經費執行結餘款等繳庫數較上年度減列所致；歲出 796 億 2,624 萬 9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減少 936 億 4,583 萬 8 千元(減幅 54.05%)，減少原因主要為國教署將上年度對市縣政府補助款轉一般性補助款 780 億 7,951 萬 9 千元、學前教育(含一般性補助款 590 億 2,996 萬 6 千元)計減少 88 億 5,441 萬 6 千元、青年署青年海外圓夢計畫減列 9 億 8,717 萬 6 千元及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暨國聯合典藏中心建設計畫編列最後一年經費較上年度減列 9 億 883 萬 1 千元所致。謹就教育部所屬 115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下：

表 1 教育部所屬 115 及 114 年度歲入歲出比較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單位名稱	115 年度預算案		114 年度法定預算		增減(-)數	
	歲入	歲出	歲入	歲出	歲入	歲出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646,557	76,548,461	654,250	168,391,011	-7,693	-91,842,550
青年發展署	573	857,151	573	1,885,514	0	-1,028,363
國家圖書館	5,050	1,089,974	4,518	1,965,593	532	-875,619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4,159	182,685	3,929	175,971	230	6,714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687	286,499	1,032	232,475	-345	54,024
國家教育研究院	10,767	661,479	10,767	621,523	0	39,956
合計	667,793	79,626,249	675,069	173,272,087	-7,276	-93,645,838

說明：114 年度法定預算含追加預算(以下同)。

資料來源：彙整自教育部所屬 115 年度單位預算案及教育部提供 114 年度追加預算刪減總表。

二、學生體適能合格率及游泳教學實施比率尚未達長程指標；另體育班學生國中會考待加強比率高於全國，允宜強化與運動部合作機制並研謀改善

國教署 115 年度預算案「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學校體

育衛生教育」編列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 3 億 790 萬元、整備學校運動場地設備器材 9 億 6,568 萬 1 千元及改善原住民地區學校運動場地設施及充實體育相關設備 7,160 萬元，合計 13 億 4,518 萬 1 千元(另於一般性補助款編有 6 億 1,684 萬 2 千元)。經查：

(一)國教署配合學校體育相關業務移撥，訂定發布相關補助要點

教育部組織法配合運動部(原教育部體育署)於 114 年 9 月 9 日成立修正，職司學校體育政策之規劃、輔導及行政監督¹。據運動部表示，依行政院分工原則，學校體育涉及一般體育教學，由教育部辦理；運動專業部分，則由運動部辦理。依此原則教育部負責課程教學相關事項，如教學所需場地器材、課內游泳教學、課內適應體育等；運動部辦理運動專業事項，如專項訓練所需場地器材、課外水域運動、課外適應運動等。至於體育班及專任運動教練業務，亦循前揭原則，由教育部負責學生管理、校園安全事件(含通報、處置)、一般課程(含體育課)、員額及退撫等；運動部辦理體育班設班核准、評鑑、體育專業課程等專業事項。

據國教署表示，已配合學校體育相關業務移撥，發布相關補助要點如下：

- 1、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游泳池作業要點。
- 2、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游泳及自救教學實施要點。

¹依教育部組織法第 2 條第 8 項規定：「...八、中小學與學前教育、青年發展、學校體育政策之規劃、輔導及行政監督。...。」

3、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設置樂活運動站實施要點。

4、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原則。

5、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核定作業要點。

(二)學生體適能合格率及游泳教學實施比率尚未達長程指標，允宜加強辦理

按修訂版體育政策白皮書(106 至 112 年)將「推動學生體適能合格率达 60%」及「逐年提升學校提供學生學習游泳與自救機會之比率達 80%」2 項指標，訂為學校體育發展策略長程目標(詳該白皮書第 16 至 17 頁)，然 112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整體之體適能合格率为 52.81%，包括國民小學(下稱國小)、國民中學(下稱國中)或高級中等學校(下稱高中職)體適能合格率皆未達長程目標。而 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游泳教學整體實施比率為 72.02%，除國小 82.78%達標外，國中及高中職均未達長程目標(詳表 1)。

表 1 112 學年度學生體適能合格率及各級學校游泳教學實施比率統計表 單位：%

學生體適能合格率				各級學校游泳教學實施比率			
整體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整體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52.81	53.49	56.01	47.83	72.02	82.78	52.12	53.35

說明：1. 表內學生體適能合格率为 112 學年度學生四項體適能均達常模百分等級 25 以上之比率。113 學年度預計 115 年 3 月完成調查。
2. 表內各級學校游泳教學實施比率為 112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資料。113 學年度預計 115 年 3 月完成調查。

資料來源：運動部提供。

(三)體育班學生 110 至 112 年度國中會考待加強比率高於全國，且近年差距更形擴大，允宜研謀改善

配合 108 課綱，運動部(原體育署)頒布體育班之課程綱要，要求體育班教學正常化，期達成培育學術兼備運動人才之發展

願景。由 110 至 112 年度體育班學生國中教育會考²(下稱國中會考)成績(詳表 2)觀之，體育班學生各科待加強(未具備該科目國中教育階段之基本學力)比率，除 111 年度社會科目外，皆逾三成，英文和數學更逾五成；各科目待加強比率更為同年度全國之 1.90 倍至 2.54 倍，且其間差距呈擴大趨勢，允宜研謀改善，以確保體育班學生具備基本學力。

表 2 110 至 112 年度全國與體育班學生國中會考成績「待加強」比率統計表 單位：%；倍

年度	國文	英語	數學	社會	自然
全國					
110	14.63	28.27	26.92	14.59	22.35
111	13.77	27.86	26.62	13.77	20.58
112	12.71	29.06	25.93	12.54	20.97
體育班					
110	31.62	55.58	51.06	31.25	43.31
111	31.75	57.90	51.49	29.88	45.16
112	32.28	58.02	52.83	30.59	46.17
體育班待加強比率為全國倍數(體育班/全國)					
110	2.16	1.97	1.90	2.14	1.94
111	2.31	2.08	1.93	2.17	2.19
112	2.54	2.00	2.04	2.44	2.20

說明：據運動部表示，截至 114 年 7 月底 113 年度資料尚未進行串接，故尚無資料。

資料來源：彙整自運動部與國教署提供資料。

²自 103 年起實施國中教育會考，規劃於每年 5 月擇一周六、日實施，為期 2 天，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負責命題、組卷、閱卷與計分，教育會考採標準參照方式呈現學生各科學力表現，透過事先制定之評量標準，將學生在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等 5 科的表現區分為「精熟」、「基礎」及「待加強」3 個等級。整體而言，成績「精熟」表示學生精通熟習該科目國中教育階段所學習之知識與能力；「基礎」表示學生具備該科目國中教育階段之基本學力；「待加強」表示學生尚未具備該科目國中教育階段之基本學力。

綜上，運動部成立後，學校體育涉及一般體育教學，由教育部辦理；國教署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學校體育教學經費 13 億 4,518 萬 1 千元(另於一般性補助款編有 6 億 1,684 萬 2 千元)，然截至 112 學年度尚有「學生體適能合格率」、「逐年提升學校提供學生學習游泳與自救機會之比率」未達長程指標，另 110 至 112 年度體育班學生國中會考成績待加強比率高於全國，英文和數學成績待加強者更逾五成，為提升學生體適能和游泳與自救技能並確保體育班學生具備基本學力，允宜強化與運動部合作機制並研謀改善。